



留学签证申请须知(居留法第 16b 条)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FAQ](#)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申请人须通过[本网站](#)提前预约面签时间。请注意，关于签证是在使领馆递交还是在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的问题，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问题 4。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3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根据德国教育部决议，持有中国学校毕业证的学生若想在德国学习 3 个月以上，必须在申请签证前参加留德人员审核部（APS）的审核程序。根据该决议，只有提交 APS 证书，才可以获得德国大学入学的资格。

有关 APS 程序和任何例外情况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APS 网站](#)。

已被德国大学录取（也包括参加大学预备语言班）或被预科学校录取的外国学生可以申请赴德**留学签证**。建议尽早取得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或录取确认。

->在学习期间，可以从事学生兼职来赚取生活费。

->完成学业后，有在德寻找工作的机会。

如果尚未获得大学录取通知，也可以前往**德国参加大学预备语言班**。此居留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仅允许在假期工作。

也可以以**留学申请人**身份前往德国，例如参加入学考试。如在德国居留期间被大学录取，可以在德国获得留学居留许可。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提交。

请按照以下顺序整理资料： 签证申请表，护照复印件，德国高校或语言班录取通知书，大学授课语言和要求达到的语言级别的说明，资金证明，已获得的德语语言水平证明，毕业证书，个人简历，留学动机说明信，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证明/审核证书/APS传真，医疗保险证明



留学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 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在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名），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在留德审核部递交签证申请：

- 请使用[电子签证申请表](#)和[纸质申请表](#)两种表格，并注意 [APS 的说明](#)
- 请递交一个尺寸为 11 厘米 x 22 厘米的信封，用于返还护照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1 份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足够的经济来源证明

资金证明：

在德居留期间每月至少需要 992 欧元。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至少一年的资金证明，即总额至少为 11904 欧元（可以是奖学金、限制提款账户 [Sperrkonto](#) 或正式的经济担保函的形式）。如果居留时间短于一年，则总额相应减少。

以**留学申请人身份**入境的申请者需要提供每月至少 1027 欧元（12,324 欧元/年）的资金证明。

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文凭（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或在读/学籍证明或休学证明

个人简历

留学动机说明信

具备大学入学资格的证明

— 若在中国获得：留德人员审核部的审核证明/审核证书/APS 传真（例外情况请参见 APS 信息）

— 否则的话：外国毕业证书或国际学校的毕业证书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
如果您想以学生*身份参加法定医疗保险，请注意，此保险仅适用于已在德国居住和已入学注册的情况下。如在此之前入境德国，必须办理因私医疗保险，直到入学注册完成后且法定医疗保险生效为止。
年满 30 岁的学生一般没有资格参加法定医疗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购买因私医疗保险。
若以参加大学预备语言班身份或者是以留学申请人身份入境，则必须提供覆盖整个签证期间（通常为六个月）的保险证明。

就读大学专业课程或大学预科

- 德国高校或预科录取通知书。可提交录取通知书电子版打印件。
- 明确大学授课语言和要求达到的语言级别的说明（录取通知书、考试规定或大学的确认书），以及与入学要求相符的语言水平证明 **或** 在德国报考且符合录取通知书上要求的语言级别考试证明及已就读的语言班证明

就读大学预备语言班

- 德国语言学校的大学预备语言班的录取通知（每周至少 18 课时）
- 已经缴纳至少 3 个月学费的收据
- 已获得的德语语言水平证明
- 与大学的电子邮件往来或申请确认

以留学申请人身份入境

- 入学考试邀请函或类似证明
- 授课语言的语言水平证明
- 艺术和音乐专业的学生：迄今为止在音乐/艺术方面的经历证明(比如获奖，竞赛)

未成年人

-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译文的申请人出生证明原件及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译文的父母结婚证原件
-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双方同意移交抚养权声明书原件 [Erklärung](#)，其中需注明就读学校的名称并全权授权一位在德生活人士在严格确定的、有固定期限的时间段内代行抚养权。更多关于未成年人申请签证的信息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 代行抚养权人同意代行抚养权的接受声明并附上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为 37.5 欧元
在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签证费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在留德审核部递交签证申请：签证费只能用银行卡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是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海牙认证公约》将对中国文件生效, 即从该日起, 中国文件可以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 (Apostille), 然后在德国范围内不再需要认证。2023 年 11 月 7 日之前认证过的中国文件将继续被接受, 无需额外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 (Apostille)。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 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 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版为准。